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缓解“里程焦虑”

西海全媒体记者 徐麦银/文 邓建青/图

伴随电动汽车规模快速增长,电动汽车公路出行需求和补能需求不断增大。加快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重要节点全覆盖、运行服务良好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是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公众公路出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我省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缓解电动汽车车主的“里程焦虑”和“续航焦虑”。

【民生进度条】

今年年底前,完成30处高速公路服务区(站)85个充电桩设施建设

记者从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今年,我省全力保障交通运输民生实事落实,健全完善全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目前,计划投建的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30处高速公路服务区(站)85个充电桩设施建设,在4座加油站建设油电一体化综合能源站,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针对高寒高海拔的特殊环境,我省相关部门从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清洁能源一体化试点、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等多方面同步发力,确保充电设施与服务区运营有机结合。

【百姓故事】

服务区(站)有了充电桩,往返西宁不用担心充电问题

“新能源汽车的驾驶体验和速度要优于燃油车,对于营运车辆来说,确实要比燃油车划算。”11月1日,韩先生在



西宁市同仁路口,充电桩维护人员开展充电桩维护工作。

西宁市同仁路口的充电桩给汽车充电。

韩先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已经开了8年出租车,前年他更换了新能源汽车。“我们开新能源汽车,最关心的还是能否及时解决充电的问题,尤其是冬季气温低,使用车内空调的频率比较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会出现缩水的情况。如今,西宁市区的充电基础设施越来越完善,城区想充电能随时找到地方,以前跑长途总担心汽车续航问题,现在很多高速公路服务区(站)也有充电桩,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韩先生说。

西宁市民王女士在海东市乐都区上班,今年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她对新能源汽车的体验感很满意。“我以前开燃油车,换了新能源汽车后,觉得使用成本低,续航和舒适性非常好,现在有的长途服务区也有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往返西宁不用担心充电问题。”王女士说。

随着技术更新迭代,新能源汽车续

航里程越来越长,快充效率越来越高,再加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完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车主的“里程焦虑”。“目前,我们公司在马场垣服务区南北区、乐都服务区北区、日月山服务区南北区、饮马峡服务区南北区装有充电桩设备21个,服务区充电桩使用率达100%。伴随着充电站(桩)逐渐远程覆盖,给新能源汽车车主长途出行提供了更多便利。”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

【政策红利】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为加快健全完善全省公路沿线充

电基础设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服务公众便捷出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青海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积极对接财政部门,给予公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并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强大功率充电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标准。充电设施所需用地纳入公路用地范围,确需新增用地的,参照公路主体工程用地政策,协商相关部门予以支持,简化办理程序,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措施,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条件。

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利用公路服务区(站)存量土地及停车位,加快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等大流量的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停车区等场所,探索建设或者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力争到今年年底前,全省具备条件的服务区(站)能够基本提供充电服务。其中,高速公路服务区(站)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应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5%。到2025年前,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密,农村公路沿线有效覆盖,设施体系更加健全,运营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形成全省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我省加强旅游景区价格管理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彭娜)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近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通知,要求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景区价格管理,规范政府定价行为,降低景区偏高价格,规范景区价格行为,落实门票优惠政策,推动景区内商品合理定价。

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旅游法》《青海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下简称“政府定价”)管理。免收门票的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收费项目,也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及时整改越权定价、定价文件到期、定价标准不一致等问题,积极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对旅游景区开展价格评估,重点评估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等情况,并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公益属性,将景区门票定价成本严格限定在维持游览区域范围内正常运营所需支出,将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对游客投诉较多、价格水平较高的景区,应及时开展成本调查或监审,严格规范定价成本,降低偏高价格。

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监督检查,督促所有景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及游览服务价格和内容,以及

单独收费的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服务和游乐项目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设有通票、联票的景区,其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也应一并公示,通票、联票价格应低于各单项门票价格之和。各景区内提供的交通运输、邮资门票、保险、讲解等配套服务项目,应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与门票、通票、联票等方式捆绑销售或强制购买。认真落实对军人、烈属、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在醒目位置详细公示门票减免优惠政策内容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优待对象利益。

会同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积极引导景区运营单位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推动景区内经营者综合考虑经营成本、游客承受能力等因素,并参照本地大型超市同类商品价格水平,合理确定景区内满足游客饮水、简单用餐等基本需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时,督促指导景区内经营者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要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额外费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重点围绕景区门票、通票、联票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是否依法依规纳入政府定价管理,价格是否合理;景区内满足游客饮水、简单用餐等基本需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否偏高;景区是否严格落实价格公示具体要求;是否存在越权定价、政府定价文件到期等方面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相关链接

青海湖景区内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彭娜)10月30日,西海全媒体记者从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10月1日起,青海湖景区内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指导价基础上,根据旅游季节、游客数量等情况可对经营项目价格进行适当下浮,下浮不限。

景区内各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经营服务项目,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招商等方式公开、公平确定经营者,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保障服务内容和质量;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应单独标识价格、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

售;景区内所有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应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景区在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旅游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服务内容等,接受游客和相关部门监督。

景区综合考虑地形特点、游览场所分布以及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和便利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停车场位置,合理配置交通工具,科学设计游览路线。在显著位置标识停车场到景区大门口、景区内游览场所之间的距离以及步行游览者正常所需的时间,以便游客合理选择游览方式。游客可步行游览的,不得强制乘坐摆渡车船、观光车船等交通工具。

西宁机场旅客班车客运票价调整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彭娜)10月30日,西海全媒体记者从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综合考虑近年来交通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西宁机场旅客班车客运票价于11月1日起调整。

往返西宁市区和西宁机场的旅客班车票价由每人每次21元

调整为每人每次23元。根据国家及我省道路客运有关规定,青海机场公司将认真落实对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优待政策,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提高客运服务质量,为旅客提供安全、良好的乘车环境。